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選擇論文指導教授實施要點

105年06月20日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新訂通過

108年07月09日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5月27日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3月03日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了確保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研究生研究順利進行及達到均衡發展之目標，特對論文指導教授之選擇，訂出原則以作為依據。
- 二、本學程及食品安全學系專任教師或本學程合聘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惟應優先以本學程專任教師為選擇。且食品安全學系專任教師及本學程合聘教師每學年以招收一名研究生為限(共同指導教授則不在此限)，本學程專任教師二學年內以招收三名研究生為限(共同指導教授則不在此限)。
- 三、本學程研究生需先與學程主任會談，繳交「研究生與教師會談紀錄單」後並經本學程媒合始得選擇論文指導教授。
- 四、本學程於研究生入學當學年辦理新生入學座談會，嗣後研究生應循本要點第二條規定、本學程媒合結果及教師意願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於選課確認前將「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繳交至行政老師處，以提送「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五、研究生若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須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並提報學程主任送「學位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為之，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惟育嬰假或其他非研究主題不符之原因(如老師借調)除外。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學程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